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麒瑞
上　訴　人　游象建
被　上訴人　汪根欉
　　王萬珍
　　牛奕蒲
　　鄭延蕙
　　陳映珍
　　曾心筠
　　侯慶敏
　　劉怡君
　　陳長慶
　　邵黃珠
　　林信孝
　　曹敏峯
　　趙梓翔
　　許博淵
　　邱婷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年重訴字第32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1萬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